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08 号

---

## 关于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美诺华；A 股  
证券代码：603538；

姚成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应高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 （一）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回复内容不准确、不完整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就公司是否涉及 SM1、SM2、T17、PF-07321332 等相关中间体产品的提问回复投资者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国际 MPP 授权业务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拓展，原料药已具备相关工艺路线商业化生产能力，SM1、SM2 分别实现 5 吨、10 吨交付，几十吨订单正在持续商务洽谈，公司正在积极扩大产能应对强大市场需求。上述回复发布后，公司股票价格于 3 月 8 日收盘涨停。经监管督促，公司于当天盘后提交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示，公司目前尚未获得国际 MPP 授权，后续能否取得授权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中间体产品 SM1、SM2 营收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所承接的订单不涉及 T17、PF-07321332。3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称，SM1、SM2 为新冠药相关中间体。公司对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上述回复内容的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就公司是否布局辅助生殖和养老业务的提问回复投资者称，公司相关产业基金宁波美诺华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锐合基金）参股江苏美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医学）。而美克医学主营业务涉及妇科检测、辅助生殖等领域。此外，公司降压降脂类产品的治疗人员主要为中老年患者。公司股票价格于 3 月 9-11 日连续 3 日收盘涨停。经监管督促，3 月 12 日，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示，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辅助生殖和养老产业；公司通过参股 32%的锐合基金投资美克医学 7.5%股权，锐合基金与美克医学均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参股比例较小；

美克医学经营范围涉及妇科检测、辅助生殖，但两项业务占比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小。公司对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上述回复内容的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 **（二）公司通过非法定渠道发布相关业绩信息**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回复有关 SM1、SM2 的提问称，公司预计第一季度业绩增幅明显，其中 SM1、SM2 对公司第一季度业绩的贡献显著，目前经营数据尚未公布，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上述回复发布后，公司股票价格随即盘中涨停。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与业绩相关的重要信息，先于法定渠道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公平。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的机构调研会上，公司时任董事长姚成志表示，2022 年公司成品药预测保持 100%的增速，CDMO 业务也将保持 100%以上的增速。3 月 28 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停并触及异动。公司在 4 月 26 日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业绩预测数据。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未充分、完整地揭示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在未公开披露业绩的情况下，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机构调研会发布与业绩相关的重要信息，先于法定披露渠道发布，存在信息披露不公平。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2.1.5 条、第 2.1.6 条、第 2.1.8 条、第 2.2.9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5.3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姚成志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多次擅自在上证 e 互动平台、机构调研会上主导发布公司经营布局、业绩等重要信息，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应高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经多次监管督促提醒仍未能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回复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公平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辩称：一是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和机构调研会上的违规行为主要实施者是公司时任董事长。不规范行为系时任董事长对相关信息披露流程及范围规定的理解不到位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二是在发现违规事项后，公司积极采取纠正措施，及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三是公司不存在误导投资者、蹭热点的主观故意，不存在配合相关人员违规减持获利的情形。四是公司已对违规事项进行深刻反省，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等。

时任董事长姚成志辩称：一是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系因对相关规定的了解不到位和出于及时与投资者沟通的意愿，不存在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机构调研会回复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况。二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有关回复内容与后续公告不存在不一致

的情况。三是在发现错误后已积极采取纠正措施，及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四是已认识到错误，减轻处罚有利于其更好服务公司、回报投资者。

时任董事会秘书应高峰辩称：一是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回复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但出于时效性等考虑，时任董事长有时也会登录系统回答部分问题。本次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违规回复，系由时任董事长编辑并发送的回复；而机构调研会上的违规系时任董事长在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参加了电话沟通会，除时任董事长及其秘书外，其本人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均未参会，无法提前获知并审核会议中回答的内容，直至会议结束后才获知会议概要。二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机构调研会违规事项发生后，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与监管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听取监管意见，及时对公司相关经营情况进行确认，组织编制并披露公告，列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进行风险提示。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

一是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在信息披露形式方面，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未做好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就公司业务拓展、经营布局等重要信息进行回复时，风险提示不充分，经监管督促后才补充披

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同时，将业绩信息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机构调研会等方式先于法定披露渠道披露，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频繁触及异动，对市场影响较大，违规事实清楚。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提出的无主观故意、不存在减持获利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在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纠正措施、补充相关风险提示、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属于应当采取的事后补救措施，不足以减免违规责任。

二是时任董事长姚成志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理应知悉信息披露相关规范要求，主动了解公司股票价格敏感信息并做好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但其擅自在上证 e 互动平台、机构调研会上主导发布公司经营布局、业绩等重要信息，未就相关信息披露事项作出任何风险提示，导致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在本所已多次予以监管提醒的情况下，公司屡次实施违规行为，情节恶劣。对相关规定了解不到位、主观意愿为与投资者及时沟通等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三是时任董事会秘书应高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当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其未能就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机构调研会上的对外信息发布做好信息审核把关，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得到完全执行。在时任董事长首次涉及信息披露违规且已被监管督促提醒的情况下，其仍未能积极督促时任董事长合规操作、审慎关注并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序运行，致使时任董事长短时间内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性质恶劣。不知情、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组织进行风险提示等不足以减免应承担的违规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姚成志、时任董事会秘书应高峰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